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科技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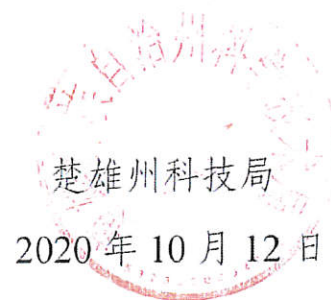
楚财教〔2020〕154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科技局关于转发 《云南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引导科技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工信（商务）科技局，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近日，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技厅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科技领域省对下科技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支持和引导各州市落实全省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联合印发了《云南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20〕251号），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20〕251号）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12日印发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财教〔2020〕25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管理 办法》和《云南省引导科技发展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科技局，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

为规范云南省科技领域省对下科技转移支付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支持和引导各州市政府落实全省创新驱动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制定了《云南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云南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2.云南省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1

云南省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科技领域省对下科技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创新能力提升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科技发展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和引导州市政府落实全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的科技发展资金。

第三条 科技发展资金支持范围为云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中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事项,包括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等方面;支持对象为州市及以下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

第四条 科技发展资金采取项目法方式进行分配。

第五条 科技发展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科技厅共同进行管理。省财政

厅主要负责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监督管理，指导省科技厅做好科技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审核和结果运用。省科技厅主要负责编制科技发展资金三年中期财政规划，组织开展科技发展资金的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加强对州市科技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指导。

州市科技、财政部门依据科技发展资金扶持范围，组织编报州市科技发展资金三年规划、资金年度计划，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按照年度计划，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做好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按照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审核、公示入库、项目确定等程序进行管理。

（一）项目申报。州市科技部门根据科技发展资金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支持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在广泛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组织研究、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对项目类别、重点领域、项目数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受理方式、审批程序等内容予以明确。

（二）项目评审。州市科技部门根据项目类别，建立公正、科学的项目评审方式、工作规则和专家评审规范，建立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的评审体系。

（三）项目审核。经评审后，州市科技部门应对拟入库项目建议名单进行合规性审查，经会议审定（审议），提出进入项目储备库建议名单。

(四) 公示入库。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前, 要将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主要内容、总投资、实施单位等信息在州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或科技部门的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无异议后纳入建设项目储备库。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储备库实施项目滚动管理, 对拟于下一年度预算中安排的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原则上应于当年审批完毕纳入项目库。

(五) 项目确定。州市科技部门根据年度工作重点, 每年从项目储备库中遴选项目报省科技厅备案。省科技厅结合实际, 对备案项目进行再评审, 形成年度立项项目清单。并督促州市科技部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科技发展资金项目审定情况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报省财政厅按预算管理程序下达各州市。

第八条 州市财政部门应会同科技部门加快资金分解下达, 在收到上级下达预算资金 60 日内将资金下达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九条 科技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下达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资金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科技发展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不得用于管理机构人员经费和日常办公设备购置等与科技发展资金支持重点不符的支出, 不得截留或挪用, 不得用于平衡预算。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负责制定科技发展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下达至各州市。依据总体绩效目标设定评价指标体系。州市根据省级下达总体绩效目标，结合实际细化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各州市应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围绕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做好科技发展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各州市在资金使用和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绩效目标的监控，及时掌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年度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支出执行情况，按照确定的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组织验收，按规定时限上报绩效自评情况。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及时组织自评抽查，必要时组织开展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予以通报，优化预算资金配置、进行政策调整和完善管理的依据。

各州市要主动配合好上级部门组织的自评抽查和重点评价工作，并按时按质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五条 省级要加强对各州市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具体方式包括日常监管、专项抽查、随机抽查、全过程跟踪检查等。加强检查、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州市加大支持力度；对执行绩效不良、挪用资金、资金安排使用存在重大问题的州市，督促其进行整改，并扣减下年度预算。

第十六条 州市财政、科技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分配到地区科技发展

资金的管理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财政资金安排规范、高效使用。

第十七条 科技发展资金相关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主管部门和承担单位应及时公开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制度、使用方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内容，主动接受人大、纪检、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对违反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骗取科技发展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云南省引导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引导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9〕129号）等规定，结合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及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和引导云南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引导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简政放权、激发活力，聚焦重点、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引导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管理按照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引导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负责管理。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引导资金下达、监督等工作，指导部门开展项目绩效管理。省科技厅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财政评价和绩效评估。省科技厅主要负责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管理、日常监管等工作。

第六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根据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针对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科技扶贫项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第七条 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扶贫项目的资金，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综合采用直

接补助、风险补助、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八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省财政厅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预算后 30 日内，要会同省科技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引导资金预算，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十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云南省科技改革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及时制定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当年引导资金总体目标和思路、重点任务、资金安排计划、绩效目标等，重点任务及资金安排计划等要与国家和我省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相结合；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审定程序。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通过发布申报通知、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公示、项目审定、资金下达等程序确定。

（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当年中央引导资金下达情况、云南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发布引导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二）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经推荐单位（部门）审核同意后，按时从网上进行申报。网上申报时应如实填写实施主体、目标任务、绩效目标、预算规模及结

构、实施期限等情况。具体要求在当年项目申报通知中发布。

（三）项目评审。省科技厅根据项目评审规定，组织项目评审，也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评审。项目经过评审后，须出具相应评审结论。

（四）项目公示。省科技厅根据项目评审情况，遴选出拟支持项目，对拟支持的项目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以文件和表单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决策程序审定项目。

（五）项目审定。省科技厅厅务会议审定（审议）引导资金分配建议，资金额度超过500万元的项目，须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定。

（六）资金下达。省科技厅提出项目资金支持意见后提交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相关程序下达资金。

第十二条 引导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执行的引导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引导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引导资金项目推荐单位（部门）负责对引导资金使用单位进行指导、监督和服务。引导资金使用单位负责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

第十五条 引导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为推进项目绩效目标所采取的措施等。并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财政部云南监管局。

第十六条 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科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收回引导资金，三年内不再受理承担单位项目申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引导资金的。
- （二）截留、挤占、挪用引导资金的。
- （三）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的。
- （五）虚假承诺配套资金、自筹经费不到位骗取引导资金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和财务制度规定的。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云南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财教〔2017〕44号）同时废止。

抄送：财政部，科技部，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厅法规处、预算处、基层财政处、绩效管理处、国库处、财政监督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